

股票代码：688556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Gao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7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

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1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330 万元（483.3 万张，48.33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330 万元（483.3 万张，48.33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

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33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14”。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Gao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注册资本	16,185.14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頔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邮政编码	266114	
联系电话	0532-87903188	
传真号码	0532-879031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oce.cc/	
股票简称	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	688556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王目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由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校控制”）、王东雪、张洪国¹、胡振宇、尚华、刘川来6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頔，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实缴货币出资。2006年10月19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华会内验字（2006）第1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高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¹ 张洪国曾用名孟令锋，于2018年7月更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控制	货币	800,000	80.00
2	王东雪	货币	46,000	4.60
3	张洪国	货币	46,000	4.60
4	胡振宇	货币	46,000	4.60
5	尚 华	货币	46,000	4.60
6	刘川来	货币	16,000	1.6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8日，高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23日，高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高测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30,441,235.5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9,000,000.00元，净资产高于折合股本部分的1,441,235.5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6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SD-02-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5年7月1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 瑛	14,355,000	49.50
2	知灼创投	2,900,000	10.00
3	胡振宇	1,696,500	5.85
4	张洪国	1,696,500	5.85
5	尚 华	1,696,500	5.85
6	王东雪	1,696,500	5.85
7	金永焕	1,305,000	4.50
8	李宝忠	1,305,000	4.50
9	刘川来	783,000	2.70
10	刘秀珍	261,000	0.90
11	丁玉琳	261,000	0.90
12	薛辉超	130,500	0.45
13	王晓冰	130,500	0.45
14	茅海鹰	130,500	0.45
15	胡 刚	130,5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李 宾	130,500	0.45
17	许 倩	130,500	0.45
18	朱 娟	130,500	0.45
19	乔 宇	130,500	0.45
合计		29,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10月，高测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由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校控制”）、王东雪、张洪国、胡振宇、尚华、刘川来6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项，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实缴货币出资。2006年10月19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华会内验字（2006）第1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高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控制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王东雪	货币	4.60	4.60	4.60
3	张洪国	货币	4.60	4.60	4.60
4	胡振宇	货币	4.60	4.60	4.60
5	尚 华	货币	4.60	4.60	4.60
6	刘川来	货币	1.60	1.60	1.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1日，高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尚华、张洪国、胡振宇、王东雪、刘川来五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公司0.2%股权无偿转让给金永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目的系受让方金永焕拥有轮胎检测设备类产品销售经验，引入后有利于拓展高测有限轮胎检测设备业务。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	转让比例（%）
1	王东雪	金永焕	0.20	无偿转让	0.20

2	尚 华		0.20		0.20
3	胡振宇		0.20		0.20
4	张洪国		0.20		0.20
5	刘川来		0.20		0.20
合计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测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校控制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王东雪	货币	4.40	4.40	4.40
3	张洪国	货币	4.40	4.40	4.40
4	胡振宇	货币	4.40	4.40	4.40
5	尚 华	货币	4.40	4.40	4.40
6	刘川来	货币	1.40	1.40	1.40
7	金永焕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7日，高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校控制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给张项等18名自然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份额、转让价格、确定依据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核算，即“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00万元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9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汇所审字第2-079号审计报告，高测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额为3,402,554.46元。2011年12月26日，高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经审计净资产额对该次转让价格予以明确。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其余所商定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1	高校控制	张 项	55.00	187.55	55.00
2		李宝忠	5.00	17.05	5.00
3		金永焕	4.00	13.64	4.00
4		王东雪	2.10	7.161	2.10
5		张洪国	2.10	7.161	2.10
6		胡振宇	2.10	7.161	2.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7		尚 华	2.10	7.161	2.10	
8		刘川来	1.60	5.456	1.60	
9		刘秀珍	1.00	3.41	1.00	
10		丁玉琳	1.00	3.41	1.00	
11		薛辉超	0.50	1.705	0.50	
12		王晓冰	0.50	1.705	0.50	
13		茅海鹰	0.50	1.705	0.50	
14		胡 刚	0.50	1.705	0.50	
15		李 宾	0.50	1.705	0.50	
16		许 倩	0.50	1.705	0.50	
17		朱 娟	0.50	1.705	0.50	
18		乔 宇	0.50	1.705	0.50	
合计			80.00	272.80	80.00	

本次转让目的系张頔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通过高校控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本次转让后，高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 頔	货币	55.00	55.00	55.00
2	王东雪	货币	6.50	6.50	6.50
3	张洪国	货币	6.50	6.50	6.50
4	胡振宇	货币	6.50	6.50	6.50
5	尚 华	货币	6.50	6.50	6.50
6	金永焕	货币	5.00	5.00	5.00
7	李宝忠	货币	5.00	5.00	5.00
8	刘川来	货币	3.00	3.00	3.00
9	刘秀珍	货币	1.00	1.00	1.00
10	丁玉琳	货币	1.00	1.00	1.00
11	薛辉超	货币	0.50	0.50	0.50
12	王晓冰	货币	0.50	0.50	0.50
13	茅海鹰	货币	0.50	0.50	0.50
14	胡 刚	货币	0.50	0.50	0.50
15	李 宾	货币	0.50	0.50	0.50
16	许 倩	货币	0.50	0.50	0.50
17	朱 娟	货币	0.50	0.50	0.50
18	乔 宇	货币	0.50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高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111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1.111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股东知灼创投以8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全部增资份额，其中11.11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788.8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9月28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2-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审验。

本次变更后，高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頔	货币	55.00	55.00	49.50
2	知灼创投	货币	11.1112	11.1112	10.00
3	王东雪	货币	6.50	6.50	5.85
4	张洪国	货币	6.50	6.50	5.85
5	胡振宇	货币	6.50	6.50	5.85
6	尚 华	货币	6.50	6.50	5.85
7	金永焕	货币	5.00	5.00	4.50
8	李宝忠	货币	5.00	5.00	4.50
9	刘川来	货币	3.00	3.00	2.70
10	刘秀珍	货币	1.00	1.00	0.90
11	丁玉琳	货币	1.00	1.00	0.90
12	薛辉超	货币	0.50	0.50	0.45
13	王晓冰	货币	0.50	0.50	0.45
14	茅海鹰	货币	0.50	0.50	0.45
15	胡 刚	货币	0.50	0.50	0.45
16	李 宾	货币	0.50	0.50	0.45
17	许 倩	货币	0.50	0.50	0.45
18	朱 娟	货币	0.50	0.50	0.45
19	乔 宇	货币	0.50	0.50	0.45
合计			111.112	111.112	100.00

本次增资目的系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硬脆材料切割产品研发。本次增资过程中，知灼创投与高测有限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如下：自《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知灼创投可以决定是否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頔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高测有限股权：高测有限在《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年以内无法

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高测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0%；高测有限在经营中违反诚实守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账外账、隐瞒相关信息，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实际控制人张项违反《投资协议书》约定的义务、陈述、保证、承诺。

知灼创投于 2015 年 6 月出具声明，知灼创投将遵从高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发起人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条款；放弃原《投资协议书》及后续《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与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相抵触的条款项下的权利；放弃协议中与张项本人约定的与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相抵触的条款项下的权利；放弃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项下权利。

5、2015 年 3 月，吸收合并高校控制

2014 年 1 月 6 日，高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高校控制。

高校控制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产品及装置、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开发、设计、安装、施工、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高校控制系高测有限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二者在业务上具有相关性及承接性，且存在共用厂房、人员的现象。为保障高测有限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降低管理成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高测有限股东会决定对高校控制进行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过程中，高测有限与高校控制的股权结构一致。高校控制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高测有限股权，高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1.1112 万元。合并完成后，高测有限继续存续，高校控制注销。

高测有限吸收合并高校控制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时间	履行的程序	具体情况
2014年1月6日、 2014年1月15日	高测有限股东会、高校控制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同意高测有限吸收合并高校控制。
2014年1月15日	签订合并协议	高测有限继续存续，高校控制注销，其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高校控制股权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高测有限股权，高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1.1112万元。高测有限接受和继承原高校控制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权利和义务，并对高校控制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并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

2014年1月21日	编制资料，登报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及机构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于2014年1月21日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青岛日报》刊登公告。
2015年2月27日	高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	高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11.1112万元。

高校控制注销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时间	履行的程序	具体情况
2014年1月15日	高校控制股东会作出决议，被吸收合并入高测有限	同意吸收合并协议，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高测有限承担。
2014年12月31日	地税局核准注销	青岛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青地税高通（2014）60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高校控制注销。
2015年1月5日	国税局核准注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出具青高国通（2015）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高校控制的注销申请。
2015年3月31日	变更工商登记、核准注销	2015年3月31日，青岛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高校控制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后，高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 頔	货币	104.50	104.50	49.50
2	知灼创投	货币	21.1112	21.1112	10.00
3	王东雪	货币	12.35	12.35	5.85
4	张洪国	货币	12.35	12.35	5.85
5	胡振宇	货币	12.35	12.35	5.85
6	尚 华	货币	12.35	12.35	5.85
7	金永焕	货币	9.50	9.50	4.50
8	李宝忠	货币	9.50	9.50	4.50
9	刘川来	货币	5.70	5.70	2.70
10	刘秀珍	货币	1.90	1.90	0.90
11	丁玉琳	货币	1.90	1.90	0.90
12	薛辉超	货币	0.95	0.95	0.45
13	王晓冰	货币	0.95	0.95	0.45
14	茅海鹰	货币	0.95	0.95	0.45
15	胡 刚	货币	0.95	0.95	0.45
16	李 宾	货币	0.95	0.95	0.45
17	许 倩	货币	0.95	0.95	0.45
18	朱 娟	货币	0.95	0.95	0.45
19	乔 宇	货币	0.95	0.95	0.45

合计	211.112	211.112	100.00
----	---------	---------	--------

2015年3月31日，高测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完成了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2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予以补充审验。

6、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8日，高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23日，高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高测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30,441,235.5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9,000,000.00元，净资产高于折合股本部分的1,441,235.5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6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SD-02-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审验。

2015年7月1日，高测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有股东均已缴纳个税。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 頔	14,355,000	49.50
2	知灼创投	2,900,000	10.00
3	胡振宇	1,696,500	5.85
4	张洪国	1,696,500	5.85
5	尚 华	1,696,500	5.85
6	王东雪	1,696,500	5.85
7	金永焕	1,305,000	4.50
8	李宝忠	1,305,000	4.50
9	刘川来	783,000	2.70
10	刘秀珍	261,000	0.90
11	丁玉琳	261,000	0.90
12	薛辉超	130,500	0.45
13	王晓冰	130,500	0.45
14	茅海鹰	130,500	0.45
15	胡 刚	130,5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李 宾	130,500	0.45
17	许 倩	130,500	0.45
18	朱 娟	130,500	0.45
19	乔 宇	130,500	0.45
合计		29,000,000	100.00

7、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5日，高测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330万元，增资价格为7元/股。其中，火山投资以2,002万元的价格认购286万股；孙龙以196万元的价格认购28万股；李宾以255.5万元的价格认购36.5万股；杨涛以150.5万元的价格认购21.5万股，陈守剑以105万元的价格认购15万股；刘亦凡以105万元的价格认购15万股；管爱青以105万元的价格认购15万股；尹怀国以56万元的价格认购8万股；孙秀玲以35万元的价格认购5万股。2015年8月1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SD-2-0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审验。本次增资目的系公司光伏切割设备产品已完成研发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故募集资金用于拓展相关业务。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 瑛	14,355,000	43.1081
2	知灼创投	2,900,000	8.7087
3	火山投资	2,860,000	8.5886
4	王东雪	1,696,500	5.0946
5	张洪国	1,696,500	5.0946
6	胡振宇	1,696,500	5.0946
7	尚 华	1,696,500	5.0946
8	金永焕	1,305,000	3.9189
9	李宝忠	1,305,000	3.9189
10	刘川来	783,000	2.3514
11	李 宾	495,500	1.4880
12	孙 龙	280,000	0.8408
13	刘秀珍	261,000	0.7838
14	丁玉琳	261,000	0.7838
15	杨 涛	215,000	0.6456

16	陈守剑	150,000	0.4505
17	刘亦凡	150,000	0.4505
18	管爱青	150,000	0.4505
19	薛辉超	130,500	0.3919
20	王晓冰	130,500	0.3919
21	茅海鹰	130,500	0.3919
22	胡刚	130,500	0.3919
23	许倩	130,500	0.3919
24	朱娟	130,500	0.3919
25	乔宇	130,500	0.3919
26	尹怀国	80,000	0.2402
27	孙秀玲	50,000	0.1502
合计		33,300,000	100.00

8、2015年11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06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278，公司股权结构在挂牌时未发生变化。

9、201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33,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23,310,000股，转增后的总股本56,610,000股。2017年12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3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予以补充审验。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10、2017年9月，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华资达信、汉世纪、信中利及张秀涛等3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5,48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860,000元。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096,000元。2017年8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

资本的情况予以审验。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认购对象类型
1	华资达信	2,000,000	20,000,0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	汉世纪	1,000,000	10,000,000	
3	信中利	500,000	5,000,000	
4	隋立勇	500,000	5,000,0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5	张秀涛	210,000	2,100,000	发行人员工
6	张家华	200,000	2,000,0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7	李文涛	200,000	2,000,000	
8	孙 龙	120,000	1,200,000	
9	周 波	95,000	950,000	发行人员工
10	茅海鹰	80,000	800,0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11	姚国韬	80,000	800,000	
12	王目亚	70,000	700,000	发行人员工
13	王东雪	62,000	620,000	
14	魏玉杰	60,000	600,000	
15	李学于	40,000	400,000	
16	商卫卫	30,000	300,000	
17	张福涛	30,000	300,000	
18	赵 珊	28,000	280,000	
19	王金丽	20,000	200,000	
20	张洪刚	20,000	200,000	
21	郭 蕾	20,000	200,000	
22	高 兵	20,000	200,000	
23	杨保聚	10,000	100,000	
24	胡德焱	10,000	100,000	
25	王秀伟	10,000	100,000	
26	厉孟华	10,000	100,000	
27	王新辉	10,000	100,000	
28	弭宝喜	8,000	80,000	
29	刘希梅	8,000	80,000	
30	杜 伟	6,000	60,000	
31	韩法权	5,000	50,000	
32	江崇堂	5,000	50,000	
33	贾 宁	5,000	5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认购对象类型
34	刘颖	5,000	50,000	
35	张毅	3,000	30,000	
36	郑照安	2,000	20,000	
37	段景波	2,000	20,000	
38	张璐	2,000	20,000	
合计		5,486,000	54,86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頊	24,403,500	39.2996	-
2	知灼创投	4,930,000	7.9393	-
3	火山投资	4,862,000	7.8298	-
4	王东雪	2,946,050	4.7443	-
5	胡振宇	2,884,050	4.6445	-
6	张洪国	2,884,050	4.6445	-
7	尚华	2,884,050	4.6445	-
8	金永焕	2,492,200	4.0135	其中 273,7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9	赵焕荣	2,218,500	3.5727	2,218,5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10	华资达信	2,000,000	3.2208	-
11	刘昌峰	1,331,100	2.1436	1,331,1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12	李宾	1,012,350	1.6303	其中 170,0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13	汉世纪	1,000,000	1.6104	-
14	管爱青	698,700	1.1252	其中 443,7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15	孙龙	596,000	0.9598	-
16	隋立勇	500,000	0.8052	-
17	信中利	500,000	0.8052	-
18	杨涛	365,500	0.5886	-
19	茅海鹰	301,850	0.4861	-
20	陈守剑	255,000	0.4107	-
21	刘亦凡	255,000	0.4107	-
22	薛辉超	221,850	0.3573	-
23	王晓冰	221,850	0.3573	-
24	胡刚	221,850	0.3573	-
25	许倩	221,850	0.3573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6	朱 娟	221,850	0.3573	-
27	乔 宇	221,850	0.3573	-
28	张秀涛	210,000	0.3382	-
29	张家华	200,000	0.3221	-
30	李文涛	200,000	0.3221	-
31	尹怀国	136,000	0.219	-
32	周 波	95,000	0.153	-
33	孙秀玲	85,000	0.1369	-
34	姚国韬	80,000	0.1288	-
35	王目亚	70,000	0.1127	-
36	魏玉杰	60,000	0.0966	-
37	李学于	40,000	0.0644	-
38	商卫卫	30,000	0.0483	-
39	张福涛	30,000	0.0483	-
40	赵 珊	28,000	0.0451	-
41	王金丽	20,000	0.0322	-
42	张洪刚	20,000	0.0322	-
43	郭 蕾	20,000	0.0322	-
44	高 兵	20,000	0.0322	-
45	杨保聚	10,000	0.0161	-
46	胡德焱	10,000	0.0161	-
47	王秀伟	10,000	0.0161	-
48	厉孟华	10,000	0.0161	-
49	王新辉	10,000	0.0161	-
50	弭宝喜	8,000	0.0129	-
51	刘希梅	8,000	0.0129	-
52	杜 伟	6,000	0.0097	-
53	韩法权	5,000	0.0081	-
54	江崇堂	5,000	0.0081	-
55	贾 宁	5,000	0.0081	-
56	刘 颖	5,000	0.0081	-
57	张 毅	3,000	0.0048	-
58	郑照安	2,000	0.0032	-
59	段景波	2,000	0.0032	-
60	张 璐	2,000	0.0032	-
合计		62,096,000	1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30453 号审计报告，高测股份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203.90 万元，对应的投后市盈率倍数约为 14.77 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11、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潍坊善美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 9,309,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67,990 元。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405,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30453 号审计报告，高测股份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324.92 万元，对应的投后市盈率倍数为 21.60 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2019 年 3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审验。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款 (元)	认购对象类型
1	潍坊善美	9,309,000	149,967,99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合计	9,309,000	149,967,990	-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 頔	24,403,500	34.1762	-
2	潍坊善美	9,309,000	13.0369	-
3	知灼创投	4,930,000	6.9043	-
4	火山投资	4,862,000	6.8090	-
5	王东雪	2,946,050	4.1258	-

6	胡振宇	2,884,050	4.0390	-
7	张洪国	2,884,050	4.0390	-
8	尚 华	2,884,050	4.0390	-
9	金永焕	2,492,200	3.4902	-
10	赵焕荣	2,218,500	3.1069	-
11	华资达信	2,000,000	2.8009	-
12	刘昌峰	1,331,100	1.8640	-
13	李 宾	1,012,350	1.4180	-
14	汉世纪	1,000,000	1.4000	-
15	劲邦劲诚	688,700	0.9640	688,7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16	孙 龙	596,000	0.8350	-
17	隋立勇	500,000	0.7000	-
18	信中利	500,000	0.7000	-
19	杨 涛	365,500	0.5120	-
20	茅海鹰	301,850	0.4230	-
21	陈守剑	255,000	0.3570	-
22	刘亦凡	255,000	0.3570	-
23	薛辉超	221,850	0.3110	-
24	王晓冰	221,850	0.3110	-
25	胡 刚	221,850	0.3110	-
26	许 倩	221,850	0.3110	-
27	朱 娟	221,850	0.3110	-
28	乔 宇	221,850	0.3110	-
29	张秀涛	210,000	0.2940	-
30	张家华	200,000	0.2800	-
31	李文涛	200,000	0.2800	-
32	尹怀国	136,000	0.1900	-
33	周 波	95,000	0.1330	-
34	孙秀玲	85,000	0.1190	-
35	姚国韬	80,000	0.1120	-
36	王目亚	70,000	0.0980	-
37	魏玉杰	60,000	0.0840	-
38	李学于	40,000	0.0560	-
39	商卫卫	30,000	0.0420	-
40	张福涛	30,000	0.0420	-
41	赵 珊	28,000	0.0390	-
42	王金丽	20,000	0.0280	-
43	张洪刚	20,000	0.0280	-

44	郭 蕾	20,000	0.0280	-
45	高 兵	20,000	0.0280	-
46	郭传海	10,000	0.0140	10,000 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47	杨保聚	10,000	-	-
48	胡德焱	10,000	-	-
49	王秀伟	10,000	-	-
50	厉孟华	10,000	-	-
51	王新辉	10,000	-	-
52	弭宝喜	8,000	-	-
53	刘希梅	8,000	-	-
54	杜 伟	6,000	-	-
55	韩法权	5,000	-	-
56	江崇堂	5,000	-	-
57	贾 宁	5,000	-	-
58	刘 颖	5,000	-	-
59	张 毅	3,000	-	-
60	郑照安	2,000	-	-
61	段景波	2,000	-	-
62	张 璐	2,000	-	-
合计		71,405,000	100.00	-

12、2019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1,40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49,983,5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1,388,500 股。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予以审验。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 頔	41,485,950	34.1762	-
2	潍坊善美	15,825,300	13.0369	-
3	知灼创投	8,381,000	6.9043	-
4	火山投资	8,265,400	6.8090	-
5	王东雪	5,008,285	4.1258	-
6	尚 华	4,902,885	4.0390	-
7	胡振宇	4,902,885	4.0390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8	金永焕	4,236,740	3.4902	-
9	赵焕荣	3,771,450	3.1069	-
10	华资达信	3,400,000	2.8009	-
11	张洪国	2,932,585	2.4159	-
12	劲邦劲诚	2,734,790	2.2529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1,608,700股,其中920,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13	刘昌峰	2,262,870	1.8642	-
14	汉世纪	1,700,000	1.4005	-
15	李 宾	1,516,995	1.2497	-
16	孙 龙	1,013,200	0.8347	-
17	信中利	850,000	0.7002	-
18	隋立勇	850,000	0.7002	-
19	杨 涛	621,350	0.5119	-
20	茅海鹰	513,145	0.4227	-
21	张秀涛	455,600	0.3753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268,000股,其中58,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22	陈守剑	433,500	0.3571	-
23	刘亦凡	433,500	0.3571	-
24	王晓冰	377,145	0.3107	-
25	朱 娟	377,145	0.3107	-
26	乔 宇	377,145	0.3107	-
27	薛辉超	377,145	0.3107	-
28	许 倩	377,145	0.3107	-
29	胡 刚	377,145	0.3107	-
30	李文涛	340,000	0.2801	-
31	张家华	340,000	0.2801	-
32	王目亚	282,200	0.2325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166,000股,其中96,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33	周 波	241,400	0.1989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142,000股,其中47,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34	尹怀国	231,200	0.1905	-
35	孙秀玲	144,500	0.1190	-
36	姚国韬	136,000	0.1120	-
37	魏玉杰	102,000	0.0840	-
38	高兵	85,000	0.07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50,000股，其中30,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39	李学于	68,000	0.0560	-
40	王金丽	68,000	0.056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40,000股，其中20,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41	赵珊	56,100	0.0462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33,000股，其中5,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42	张福涛	51,000	0.0420	-
43	商卫卫	51,000	0.0420	-
44	王新辉	45,900	0.0378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27,000股，其中17,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45	厉孟华	44,200	0.0364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26,000股，其中16,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46	胡德焱	42,500	0.035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25,000股，其中15,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47	张洪刚	34,000	0.0280	-
48	郭蕾	34,000	0.0280	-
49	张毅	34,000	0.028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20,000股，其中17,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50	杜伟	28,900	0.0238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7,000股，其中11,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51	段景波	23,800	0.0196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14,000股，其中12,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52	贾宁	22,100	0.0182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13,000股，其中8,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53	王秀伟	17,000	0.0140	-
54	杨保聚	17,000	0.0140	-
55	郭传海	17,000	0.0140	-
56	刘颖	17,000	0.014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10,000股，其中5,000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57	刘希梅	13,600	0.0112	-
58	弭宝喜	13,600	0.0112	-
59	江崇堂	8,500	0.0070	-
60	韩法权	8,500	0.0070	-
61	郑照安	3,400	0.0028	-
62	张璐	3,400	0.0028	-
63	易海波	3,400	0.0028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为2,000股，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合计		121,388,500	100.00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60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6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高测股份”，证券代码“688556”；其中36,802,502股股票于2020年8月7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8.85万元变更

为人民币 16,185.14 万元，总股本为 161,851,400 股。

（四）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22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2 年 6 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6,591,960 股。

2、2021 年 4 月实施股票激励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33.14 万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26,591,960 股增加至 227,923,360 股。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27,923,360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54,133	26.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669,227	73.56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7,923,360	100

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保荐机构跟投）持有的未出借部分的股份，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张项	境内自然人	58,080,330	25.48	58,080,330
2	潍坊善美	其他	10,826,860	4.75	-
3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28,363	2.56	-
4	胡振宇	境内自然人	5,659,313	2.48	-
5	王东雪	境内自然人	5,571,279	2.44	-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4,969,564	2.18	-
7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8,588	2.11	-
8	张洪国	境内自然人	4,105,619	1.80	-
9	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82,029	1.70	-
10	尚华	境内自然人	3,790,274	1.66	-
合计			107,512,219	47.17	58,080,330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正在持续研发新品并积极向下游硅片切割加工环节进一步延伸，推进金刚线切割技术在光伏硅材料、半导体硅材料、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等更多高硬脆材料加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助力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已居于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专业技术及服务响应方面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并已与隆基股份、中环股份、保利协鑫、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阳光能源、美科股份、京运通、通威股份、东方希望、高景太阳能等光伏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高硬脆材料切割耗材、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等三类，其中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高硬

脆材料切割耗材主要应用于光伏硅材料切割领域和其他高硬脆材料（包括半导体硅材料、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切割领域，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应用于轮胎成品检测领域。

序号	产品或服务		应用场景
1	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	截断机	主要用于光伏硅材料、半导体硅材料、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切割
		开方机	
		磨倒一体机	
		金刚线切片机	
2	高硬脆材料切割耗材	金刚线	
3	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	轮胎断面切割机、轮胎高速耐久试验机、轮胎强度脱圈试验机、轮胎水压爆破试验机、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等设备，轮胎断面切割丝等耗材	主要用于轮胎新产品研发试验及轮胎产成品性能检测

2021年3月，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启动了在光伏大硅片切割加工方面的产业化布局，项目建设后，公司提供的产品将由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为客户提供光伏硅片切割加工相关产品及服务。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光伏切割设备的市场地位

2020年全球硅片产量为167.7GW，产量规模前十名的硅片企业总产量为157.3GW，占全球总产量的93.78%，这十家企业均为中国大陆企业，具体的产量和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年产量（GW）	全球产量占比	是否为公司客户
1	隆基股份	58.9	35.12%	是
2	中环股份	28.0	16.70%	是
3	保利协鑫	20.0	11.93%	是
4	晶科能源	19.5	11.63%	是
5	晶澳太阳能	11.3	6.74%	是
6	京运通	5.8	3.46%	是
7	阿特斯	4.1	2.44%	是
8	阳光能源	3.4	2.03%	是
9	天合光能	3.3	1.97%	是
10	美科股份	3.0	1.79%	是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年产量 (GW)	全球产量占比	是否为公司客户
	合计	157.3	93.78%	—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由以上数据可见，公司的光伏切割设备和耗材产品在全球光伏硅片产业中应用十分广泛，覆盖了全球光伏硅片产量前十名的客户，从侧面反映了公司光伏切割设备和耗材的市场地位。

2、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						
公司及业务分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连城数控 (线切设备)	54,543.68	13.39%	45,788.47	26.57%	31,748.70	30.81%
上机数控 (光伏专用设备)	8,597.75	27.42%	21,528.62	42.17%	50,331.35	48.26%
宇晶股份 (线切割机及技术改造)	15,708.80	25.85%	8,020.07	37.65%	4,709.83	41.67%
晶盛机电 (智能化加工设备)	113,949.59	-	55,152.92	37.10%	50,401.74	35.36%
高测股份 (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	102,779.59	31.79%	45,788.49	36.29%	38,441.99	36.50%
高硬脆材料切割耗材						
公司及业务分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美畅股份 (电镀金刚石线)	182,394.25	57.26%	118,347.29	58.72%	118,847.63	57.53%
三超新材 (电镀金刚石线)	20,388.59	26.20%	21,836.78	31.75%	18,187.93	26.89%
岱勒新材 (金刚石线)	26,172.43	14.73%	23,623.84	21.59%	26,036.40	17.76%
东尼电子 (光伏业务)	12,383.47	18.33%	4,072.18	20.84%	10,427.60	3.08%
恒星科技 (金刚石线)	29,209.66	42.89%	9,449.35	13.73%	5,043.32	-9.01%
宇晶股份 (自产金刚石线)	6,557.07	38.91%	448.49	52.48%	-	-
高测股份 (高硬脆材料切割耗材)	34,921.31	36.52%	23,089.15	31.26%	28,545.82	32.46%

注 1：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宇晶股份在从事高硬脆性材料加工设备业务的基础上，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从事高硬脆性材料切割耗材业务。

注 3：晶盛机电“智能化加工设备”业务包含了半导体加工设备、光伏切片机等，根据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晶盛机电 2020 年开始批量供应切片机，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晶盛机电未披露智能化加工设备的营业成本，因此无法计算该业务的毛利率。

注 4：东尼电子“光伏业务”包含金刚石切割线、节能型太阳能胶膜。

报告期内，公司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高硬脆材料切割耗材产品销售收入均排名行业前三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调研统计，在同类型企业中，公司生产的光伏晶硅加工装备产品市场占有率在 2019 年位居全球前三，2020-2021 年位居全球第一，产品技术及质量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以持续提升产品的客户价值为导向的研发体系，研发机构设有设备产品研发、金刚线产品研发、专业测试、技术平台等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精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的研发人员；并建立了成套研发流程管理、评审及激励制度，用于保障研发投入、保障研发投入效率、保障研发成功率、保障研发成果产业化。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已掌握精密机械设计制造技术、自动化检测控制技术、精密电化学技术等 3 项核心支撑技术和 16 项核心应用技术，已具备较强的切割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金刚线生产线研发和制造能力、金刚线研发制造能力以及切割工艺研发能力。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持续保持较强竞争力。

2、产品协同优势

高硬脆材料金刚线切割技术正在持续向高速、细线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硅片切割工艺技术及设备管理能力已成为硅片制造厂商必备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目前行业内领先的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耗材生产企业，同时拥有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两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凭借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与切割耗材双轮驱动和协同研发，公司可根据客户提供设备或耗材，在销售端实现交叉销售；同时，公司可根据产品销售的反馈情况进行切割方案设计，调整金刚线的切

割能力或切割设备的运行性能,在研发端实现联合研发。基于为客户提供集成“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公司采取的交叉销售和协同研发策略具有两条产品线的协同优势,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基于公司的创新型产品及优质服务,公司已与隆基股份、中环股份、保利协鑫、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阳光能源、美科股份、京运通、通威股份、东方希望、高景太阳能等光伏行业领先企业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并共同致力于在光伏硅片制造环节开展产业前瞻技术合作,持续合作试验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合作推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基于公司与合作伙伴的成功合作,公司获得了隆基股份“2019年度战略合作伙伴”、江苏协鑫“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天合光能“2018年度联合创新奖”、美科股份“2018年度最佳供应商”等多项客户授予的荣誉。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预计带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成长。

4、成本优势

持续细线化已成为金刚线切割技术的发展趋势,细线化需要不断对金刚线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或新购置生产线。公司的金刚线生产设备为自主研发和制造,在需要技术升级以满足细线化要求时,公司仅需通过对自主研发制造的金刚线生产设备进行模块化升级改造即可,而无需重新采购新生产设备。因此,由于具备自主研发制造金刚线生产设备的优势,公司新建和升级金刚线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低成本优势。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张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8%股份,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张项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32319711023****,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1971年 10 月出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化院科工贸总公司,历任工程

师、自控设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4月，任青岛高校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研发总监，现任
公司董事长。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8,330 万元（483.3 万张，48.33 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35,395 手，即 335,39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40%。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48,33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335,395 手，即 335,39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4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46,059 手，即 146,05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22%；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846 手，即 1,84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张頔	123,130.00	25.48%
2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6.00	2.48%
3	胡振宇	11,972.00	2.48%
4	王东雪	11,814.00	2.44%
5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3.00	2.10%
6	张洪国	8,704.00	1.80%

7	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	1.70%
8	尚华	7,875.00	1.63%
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4.00	1.54%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2.00	1.24%
合计		207,300.00	42.89%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含税，元）	金额（不含税，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950,000.00	7,500,000.00
律师费用	190,800.00	18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0,000.00	207,500.00
资信评级费用	450,000.00	424,500.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39,000.00	225,500.00
合计	9,049,800.00	8,537,500.00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48,330 万元（48.33 万手），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335,395 手，即 335,39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4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46,059 手，即 146,05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22%；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846 手，即 1,84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795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1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48,330 万元。

4、发行数量：483.3 万张（48.33 万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25.02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二）面值

每张面值 100.00 元。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7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3288D 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高测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方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4.8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六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3288D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高测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6%	64.32%	48.71%	7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8%	59.97%	46.47%	70.66%
流动比率（倍）	1.17	1.22	1.69	1.14
速动比率（倍）	0.88	0.94	1.32	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2	23.97	5.34	3.1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7%、48.71%、64.32%和64.26%。母公司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6%、46.47%、59.97%和59.68%，总体保持稳定且维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69、1.22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84、1.32、0.94和0.88，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良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8、5.34、23.97和42.52，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能满足支付利息的需要。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108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358 号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3,508,805,081.42	3,234,930,803.06	1,919,216,715.45	1,445,612,282.44
总负债	2,254,689,574.74	2,080,816,421.96	934,817,545.94	1,052,002,457.4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115,506.68	1,154,114,381.10	984,399,169.51	393,609,8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4,115,506.68	1,154,114,381.10	984,399,169.51	393,609,824.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6,106,995.24	1,566,596,736.29	746,097,434.36	714,240,609.75
营业成本	346,673,097.09	1,037,895,861.31	482,359,828.94	459,713,698.42
营业利润	107,974,241.67	211,651,756.25	56,549,857.19	30,005,266.12
利润总额	107,949,896.81	187,076,362.40	55,948,983.05	29,287,062.75
净利润	96,825,925.45	172,692,086.09	58,863,899.38	32,021,07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25,925.45	172,692,086.09	58,863,899.38	32,021,079.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06,063.52	76,496,570.07	3,818,874.88	15,300,69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1,638.58	151,235,519.99	-425,113,453.70	-64,761,46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797.74	-100,667,584.42	482,210,371.30	49,066,542.6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72,406.86	126,996,677.84	60,747,274.15	-394,229.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52	-2,466.05	-55.41	-3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	1,840.15	1,701.66	439.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35	523.56	190.64	-
债务重组损益	-3.37	-14.56	-16.54	-106.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	28.55	43.0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0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0	8.12	-4.84	73.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68	-65.14	1,858.53	367.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5	-9.46	272.56	5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3	-55.68	1,585.97	311.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33	-55.68	1,585.97	3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2.26	17,324.89	4,300.42	2,89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31%	-0.32%	26.94%	9.72%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3/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3/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6%	64.32%	48.71%	7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8%	59.97%	46.47%	70.66%
流动比率（倍）	1.17	1.22	1.69	1.14
速动比率（倍）	0.88	0.94	1.32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3.00	2.23	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6	2.32	1.49	1.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7%	7.48%	11.52%	9.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47	0.02	0.1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78	0.38	-

注：若非特殊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3月已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3月已经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三、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8,33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569.86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加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21-60393176
传真:	021-60393172
保荐代表人	徐氢、武鹏
项目协办人:	杨方
项目组成员:	顾兴光、龚癸明、于阳、侯宇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测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